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司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並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變更或修訂。		
2.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股份總數1%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及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資料私隱主任。